

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裕利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1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18-08-25
赎回起始日	2018-08-25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7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发布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2018年8月25日起，《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原《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失效。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3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本基金首个开放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18年8月25日（含）至2018年9月7日（含）止。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除首个开放期外，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期起始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此情形下，开放期以管理人届时公告（如有）为准。

自《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发布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生效日当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自2018年8月25日（含该日）至2018年9月7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8年9月8日起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进入第一个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0\text{万} \leq M < 100\text{万}$	0.80%
$100\text{万} \leq M < 300\text{万}$	0.50%
$300\text{万} \leq M < 500\text{万}$	0.30%
$500\text{万} \leq M$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 (Y)	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	0.10%
持有一个及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董秘：王怡里
联系电话：（0351）8686966
传真：（0351）8686918
客服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名称：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一号丽华大厦 A 座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一号丽华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阎俊生
联系人：董嘉文
客服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新增为本基金的发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

（<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查询《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

亦可通过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5日